湖南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书

1. 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名称：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实施编码：**1143122600666244354000139006000

二、许可事项告知部门

告知部门：县新闻出版局

三、准予许可的条件

（一）本行政许可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

（二）应当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1.印刷企业章程

2.印刷企业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3.印刷设备购买发票或购买合同

4.湖南省印刷企业设立申请表

上述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个工作日内提交“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在行政机关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的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上述“应当提交的材料”中的第 项、第 项…。

（注：以上由受理人员填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许可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

五、承诺的方式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承诺书原件。委托办理的，申请人应签署委托代理书。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在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可视情撤销许可决定；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申请人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许可决定。被撤销许可决定的，行政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应当立即停止，申请人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申请人相关失信行为信息将记入诚信档案，并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1.进行实地检查、核验